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

上訴人 陳 苡
陳 諾
陳 恩
黃來發
林美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
李韋辰律師

上訴人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甫彥

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原重上字第2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陳苡、陳諾（下稱陳苡等2人，均民國00年00月0日生）業已成年，能獨力以法律行為負義務，原法定代理人陳恩之代理權消滅，其2人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其次，上訴人陳苡至上訴人林美英等5人主張：上訴人陳恩之配偶即陳苡等2人（下與陳恩合稱陳恩等3人）之母、上訴人黃來發、林美英（下合稱黃來發等2人，與陳恩等3人合稱陳恩等5人）之女黃凱慧，偕陳恩參加訴外人興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邦公司）委託對造上訴人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遊網公司）辦理之103年8月16至18日「花蓮三日」員工旅遊行程（下稱系爭旅遊行程），由訴外人曾瑜娥擔任隨團服務人員。該旅遊行程排定於同月16日下午至花蓮縣秀林鄉砂婆礑溪溯溪，並由第一審共同被告曾義文擔任負責人之「玩水家族」教練指導溯溪

01 行程。砂婆礫溪上游屬管制山區，須辦丙種入山證，玩水家族教
02 練即第一審共同被告陳建升申辦欲參加溯溪之32名團員入山證後
03 ，分批帶至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水源派出所管制哨，當日下午
04 1時47分許欲入山時，因天雨，管制哨值班員警艾斌蔚請示水源
05 派出所所長游國華後，認山區下雨恐有溪水暴漲之虞，禁止入山
06 以免肇生意外，陳建升遂將團員帶至下游之多功能活動中心集合
07 。詎曾義文與曾瑜娥商議後，竟指示陳建升及第一審共同被告林
08 昂運、葉承昱等3名教練（合稱陳建升等3人），由活動中心後方
09 小路，將團員帶至前端水域進行溯溪活動。同日下午3時25分許
10 ，溪水倏地暴漲，32名團員受困溪中，黃凱慧遭溪水衝擊，因生
11 前溺水而受有呼吸道損傷窒息死亡。曾義文及陳建升等3人（合
12 稱曾義文等4人）為專業溯溪教練，明知該水域業經禁止進入，
13 教練人數又顯然不足（不符合教練與團員比例最低應為1：6之規
14 定），仍執意帶團溯溪，而系爭旅遊包含具相當危險性之溯溪活
15 動，可認易遊網公司屬民法第191條之3危險工作經營者。其受僱
16 人兼履行輔助人曾義文等4人，明知該水域業遭禁止進入，又未
17 安排足夠教練，更忽視天候惡劣，仍帶領團員進入砂婆礫溪，進
18 行溯溪活動，因而致黃凱慧死亡，易遊網公司應依民法第191條
19 之3，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及修正
20 前同法第51條但書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給付一倍之懲罰性
21 賠償金等情。求為命(一)易遊網公司與曾義文等4人連帶給付陳恩
22 新臺幣（下同）150萬5,200元，給付陳苡等2人各147萬7,213元
23 ，給付黃來發235萬5,236元，給付林美英271萬8,853元，及均自
24 103年8月17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二)易遊網公司另給付陳恩等
25 5人各如同(一)所示金額，及均自104年5月1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6 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一審判命易遊網公司與曾義文
27 等4人不真正連帶給付陳恩、陳苡等2人、黃來發、林美英依序10
28 0萬5,200元、各97萬7,213元、144萬4,205元、214萬3,268元本
29 息，及命易遊網公司給付陳恩等5人該金額各本息。原審廢棄一
30 審所為命易遊網公司給付陳恩等5人依序逾151萬0,400元、各97
31 萬7,213元、124萬0,872元、193萬7,468元各本息部分之判決，

駁回陳恩等5人該部分之訴。兩造各就受不利判決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上訴人易遊網公司則以：伊係從事旅遊事業，並非危險工作或活動。溯溪活動在國內早已行之有年，屬於成熟產業，本件無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之適用。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保護之對象為受損害之消費者或第三人，不包括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等間接被害人。系爭事故之發生，乃溯溪教練現場判斷錯誤所致，伊並無過失，無消保法第51條但書規定之適用。被害人黃凱慧之繼承人亦無從以精神慰撫金為基準，請求懲罰性賠償金。黃凱慧之殯葬費以30萬元範圍為適宜，另陳苡等2人應證明黃凱慧之收入足以支付其等主張之扶養費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興邦公司員工陳恩及其配偶黃凱慧，參加該公司委託消保法第7條所稱企業經營者之易遊網公司辦理之系爭旅遊行程，黃凱慧於前揭時地參加易遊網公司委由「玩水家族」指導進行之砂婆礫溪溯溪活動，因教練曾義文等4人之過失，致溺水死亡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系爭旅遊行程由易遊網公司規劃，其職員曾瑜娥擔任領隊，全程參與，對於天候狀況是否宜進行溯溪活動、出團人數與教練人數是否符合規定等攸關團員人身安全之重要事項，均應善盡監督之責，責求曾義文等4人需符合相關規定，却未盡其責，乃於狂風暴雨中猶安排溯溪活動，由曾義文等4人帶領團員下水，致消費者黃凱慧溺水死亡，難認易遊網公司服務符合當時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為有過失，對黃凱慧之配偶陳恩、子女陳苡等2人（均00年00月0日生），及父母黃來發（00年0月00日生）、林美英（00年0月0日生），應負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損害賠償責任，且賠償範圍包括民法第192條第1、2項及第194條之非財產上損害。陳恩為黃凱慧支出殯葬費50萬5,200元，有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等收據3紙可稽，經核屬相當，應予准許，易遊網公司辯稱以30萬元為適當云云，要無可取。黃凱慧死亡時，黃來發、林美英分別為67.48歲、64.45歲，均屆退休年齡。佐以其等100年至103年財產所得資料，足見黃來發等2人均已無工作，且自住房屋價值佔財產總額一半以上。參酌行政院主計

01 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表所載，該2人居住之基隆市103年平均每人月
02 消費支出為2萬0,608元，應認其等不能維持生活，有受黃凱慧扶
03 養之權利。黃凱慧有妹妹1人，黃凱慧應對黃來發等2人負擔2分
04 之1扶養義務。依歷年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表，103年國人平均壽
05 命男76.72歲、女83.19歲計算，其2人平均餘命分別為9.24歲、
06 18.74歲。兩造合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3年度基隆市平
07 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所定每月生活費2萬0,608元計算，依霍夫
08 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黃來發、林美英得請求之扶養費為
09 94萬0,872元、163萬7,468元。陳苡等2人於黃凱慧死亡時，距
10 成年尚有38個月19天，黃凱慧應對其等各負1/2扶養義務，按台
11 北市103年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6,672元，其2人各得請求扶養費
12 為47萬7,213元。審酌兩造身分、資力，陳恩等5人精神各所受痛
13 苦，及易遊網公司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陳恩等3人請求之慰
14 撫金各以50萬元為適當，黃來發等2人之請求則以30萬元為適當
15 。易遊網公司就黃凱慧之死亡為有過失，固應依修正前消保法第
16 51條但書規定負懲罰性賠償金之責，惟該規定保護之對象限於因
17 消費事故直接被害之消費者，間接被害人不得依該規定請求懲罰
18 性賠償金。陳恩為黃凱慧支出殯葬費50萬5,200元，得請求易遊
19 網公司給付一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至陳恩等5人以所請求之慰撫
20 金、扶養費為計算基準，請求易遊網公司給付同額之懲罰性賠償
21 金，不應准許。綜上，陳恩、陳苡等2人、黃來發、林美英，依
22 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易遊網公司（與曾義文等4人不真
23 正連帶）依序給付100萬5,200元、各97萬7,213元、124萬0,872
24 元、193萬7,468元，及均自103年8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5 陳恩另依消保法第51條但書規定，請求易遊網公司給付懲罰性賠
26 償金50萬5,200元，及自104年5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
27 應予准許。其等逾上開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
28 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
29 一論述之理由，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命易遊網公司給付陳恩、陳
30 苡等2人、黃來發、林美英依序逾151萬0,400元、各97萬7,213元
31 、124萬0,872元、193萬7,468元本息（原判決主文漏載本息）部

分之判決，駁回其等該部分之訴，及駁回易遊網公司之其他上訴。

按修正前消保法第51條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該條之目的在保護消費者不受企業經營者為獲利而惡意侵害，為模仿美國法制之懲罰性賠償制度，規定企業如故意或過失造成消費者損害，消費者得要求超過所受損害額之賠償（參見104年6月17日修正說明）。是立法者於制定該條時，顯知悉美國之懲罰性賠償金著重於重大過失時方克成立，於過失與重大過失之間，在立法政策上已作取捨與抉擇，於此情形，自不得再作「目的性限縮」，解為限於重大過失者，始有該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又該條規範目的側重於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以遏止該企業經營者及其他業者重蹈覆轍，與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目的祇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未盡相同。是以企業經營者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因故意或過失致消費者或第三人死亡者，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以醫療等費為計算懲罰性賠償金之基準，請求企業經營者給付該賠償金，惟因被害人死亡而基於特定身分關係得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扶養費、慰撫金之人，乃間接被害人，尚不得依該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原審本其採證、認事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認定易遊網公司為企業經營者，就本件黃凱慧之死亡負過失之責，應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對陳恩等5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另陳恩得以其為黃凱慧支出之殯葬費數額，依修正前消保法第51條但書規定請求易遊網公司賠償一倍之懲罰性賠償金，陳恩等5人不得以慰撫金、扶養費數額請求該公司給付懲罰性賠償金，因以上揭理由，分別為兩造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兩造上訴論旨，各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均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02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七 庭
03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仁 貴
04 法 官 李 寶 堂
05 法 官 林 金 吾
06 法 官 李 瑜 娟
07 法 官 滕 允 潔
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